



《蚌埠市院前医疗急救条例》将施行 三分钟内派出急救车辆成为“硬性要求”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院前医疗急救是急诊医疗体系的最前沿环节,是当患者出现危及生命急症时进行紧急处置的关键阶段。7月10日,在安徽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获得审查批准的《蚌埠市院前医疗急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从院前医疗急救的体系建设、急救管理、服务保障、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细致规定,以法律形式规范院前医疗急救行为,促进院前医疗急救事业发展,保障公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条例》将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届时,急救站接到调度指令后,在三分钟内派出急救车辆,车上至少配备一名医师、一名驾驶员和一名护士或者急救担架员,这将成为法律“硬性要求”。医疗机构拒绝接收患者、假冒“120”急救车辆等群众投诉的行为也将依法受到惩治。



急救车辆统一调度不得擅自使用

近年来,蚌埠市持续加大院前医疗急救投入,急救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急救服务面临诸多挑战,网络体系不够健全,急救综合保障不到位,急救服务行为不规范等问题日益凸显,需要通过立法进行规范。

建立科学的急救网络体系,对提高急救效率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条例》对院前急救网络设置规划和院前急救机构申请执业登记作了规定,要求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根据本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综合考虑城乡布局、区域人口数量、服务半径、交通状况、医疗机构分布情况、接诊能力和传染病患者运送、隔离以及综合封闭管理等因素,编制本市急救网络设置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院前急救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市、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院前急救执业登记。未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院前急救机构开展院前急救服务。

指挥调度人员、医师、护士、急救车辆驾驶员、急救担架员等都属于院前急救急救人员,其能力水平关乎患者安危。

《条例》明确了院前急救人员资质要求,规定院前急救急救人员应当接受急救中心组织的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并定期参加在岗培训。执行院前急救任务的急救车辆应当至少配备一名医师、一名驾驶员和一名护士或者急救担架员。

指挥调度人员应当熟悉院前急救知识,掌握本行政区域内地理信息和急救网络医院、急救站的基本情况,具备专业指挥调度能力。

从事院前医疗急救的医师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医师资格

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临床类别内科、外科、急救医学;临床类别非本科前项规定专业的,应当在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接受急救医学专业系统培训或者专业进修,并经考核合格;中医类别医师应当按照其执业范围从事院前医疗急救服务。

从事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工作的护士应当依法取得执业护士资格,执业助理医师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可以开展院前医疗急救工作。

急救车辆驾驶员应当具有准驾车型三年以上驾驶经历,熟悉服务区域交通路线。

急救呼叫统一受理信息多级共享

为了保障急救任务的顺利实施,《条例》规范急救工作流程,对“120”专线配置、信息化建设、接警处置、现场急救、运送途中救治、医院接诊和急救收费等作了规定,形成完整的急救工作闭环。

按照《条例》规定,急救中心应当设置“120”指挥调度中心,并根据人口规模、急救呼叫业务量设置足够数量的“120”专线电话线路、应急通信终端、受理席位和指挥调度人员。

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健全院前急救公共信息平台,实现急救呼叫统一受理,急救信息多级共享,车辆人员统一调度。推动院前急救网络与医院信息系统连接贯通,急救调度信息与电信、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和单位信息共享与联动,提高指挥调度和信息分析处理能力。

“120”指挥调度中心接到急救呼叫信息后,指挥调度人员应当及时接听呼救电话,向急救站发出调度指令,必要时可以对患者或者现场其他人员提供急救

指导建议。急救站接到调度指令后,应当在三分钟内派出急救车辆。

在急救过程中,常常遇到无法联系上急救呼叫的患者,无法进入现场施救的情况。《条例》规定,院前急救急救人员可以立即请求公安机关、消防救援队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救援队应当及时赶赴现场予以协助。

拨打“120”后,能不能指定医院?《条例》明确,院前急救急救机构应当按照就近、就近、满足专业需要、兼顾患者意愿的原则,将患者送往相应的医疗机构进行救治。患者或者其亲属、监护人要求送往其他医疗机构的,院前急救急救人员应当告知其可能存在的风险,但若患者出现病情危急、有生命危险、疑似突发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以及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之一,由院前急救急救人员决定送往相应的医疗机构进行救治,并及时通知医疗机构做好救治准备。

假冒“120”急救车辆最高罚十万元

《条例》对急救保障措施进行完善,对院前急救急救服务的经费保障、激励稳定急救队伍、保障急救车辆权利、急救教育培训和投诉处理等作了规定。

在激励稳定急救队伍方面,《条例》要求,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院前急救急救人员培养、聘用、待遇、职称评定等方面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医务人员从事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稳定和发展院前医疗急救队伍。

在急救车辆权利保障方面,《条例》要求,急救车辆执行院前急救任务时,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有条件让行而不让行的,院前急救急救机构可以将阻碍急救车辆通行的视频记录等资料及时交由公

安机关依法处理。因让行或者参与院前医疗急救导致违反交通规则,的,公安机关核实后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在急救教育培训和投诉处理方面,《条例》规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红十字会应当建立完善的急救培训体系,制定社会急救培训计划,组织实施规范化培训。公安、交通运输、消防救援等部门和单位,应当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急救常识和基本急救技能培训。教育部门应当将急救知识和基本急救技能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在专业组织的指导下,开展适合学校实际和学生特点的针对性培训。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院前急救急救监督电话,接受举报和投诉,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条例》还分别规定了急救网络医院和急救站不服从指挥调度、医疗机构拒绝接收患者,相关单位及个人假冒“120”急救车辆开展院前急救活动和公职人员的法律责任。

对于急救网络医院、急救站不服从急救中心的指挥调度或者不承担指定的院前急救急救任务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于医疗机构拒绝、推诿、拖延接收患者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于冒用院前急救急救标志图案或者假冒“120”急救车辆开展院前急救急救活动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漫画/高岳

男子寄107万元油卡被变卖,责任谁来承担

你问我答

□ 本报记者 朱雨晨

7月16日,“男子寄107万元油卡遭快递员变卖”话题登上微博热搜榜。据报道,自4月24日起,江苏扬州的梁先生通过快递向客户寄送了5个包裹,内含数百张加油卡,总价值107万元。收件方以“公司账户冻结”“财务休息”等理由拖延付款,出于风险控制考虑,梁先生召回了其中3个包裹。结果,开箱后发现所有加油卡不翼而飞。

随后,梁先生通过查询加油卡激活记录发现,所有发出的加油卡的激活时间均早于他授权派件的时间。他还在二手销售平台上发现,消失的加油卡出现在该平台。上,“售卖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和负责我包裹的快递员联系方式是一样的。”梁先生怀疑,快递员勾结客户在二手平台抛售套现。梁先生以遭遇诈骗为由向扬州市警方报警。6月13日,警方向梁先生下发“立案告知书”。

为了防止包裹丢失或损坏,梁先生曾特意购买了“定损保”,每个包裹保额约5万元。但是理赔员却表示,每个包裹仅赔偿500元人民币,总计赔偿2500元。目前,梁先生已起诉这家快递公司,要求对方赔偿全部损失。

快递员与客户的行为,在法律上如何定性?快递

公司对内部员工监管不力,需承担哪些法律责任?快递公司要为员工犯罪行为担责吗?保价5万元只赔500元合理吗?本期【你问我答】由《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孙宜前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解读。

问:快递员与客户的行为,在法律上如何定性?

答:如果快递员利用其接触、运输包裹的职务便利,非法将梁先生价值107万元的加油卡据为己有(或与他人合谋据为己有),并在二手平台变卖套现,数额特别巨大(根据刑法,盗窃公私财物价值30万元至50万元以上即属“数额特别巨大”),那么其行就涉嫌构成盗窃罪或职务侵占罪。

据报道,梁先生“怀疑快递员勾结客户”,如果客户确实与快递员合谋,则客户很可能与快递员构成盗窃罪或职务侵占罪的共犯(帮助犯或教唆犯)。

此外,客户如果虚构理由拖延支付货款,也可能单独构成诈骗行为(骗取货物不付款),如果客户不知情,那么客户的行为主要是民事上的违约(未按约定支付货款),梁先生可向向其追索货款。

问:快递公司对于内部员工监管不力,需承担哪些法律责任?快递公司是否要为员工犯罪行为担责?

答:首先是民事赔偿责任,这也是最主要的责任。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如果快递员在派送包裹(执行工作

任务)过程中盗窃客户财物,造成巨大损失。虽然是个人犯罪行为,但因其发生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利用了职务便利,快递公司作为用人单位,需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其次是行政责任。快递公司对员工的监管存在重大疏漏,可能违反《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等相关行业规定,面临邮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再次是合同违约责任。梁先生与快递公司之间存在运输服务合同关系,快递公司未能安全、完好地将包裹送达,构成根本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关于快递公司是否要为员工犯罪行为担责的问题,刑事方面,如果是员工个人的犯罪行为,刑事责任由其个人承担,快递公司本身不构成犯罪的主体,除非有证据证明公司管理层组织、指使或参与犯罪。民事方面,快递公司需要为员工在执行职务过程中造成的损害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快递公司赔偿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员工追偿。

问:保价5万元只赔500元合理吗?

答:保价5万元只赔500元不合理。首先违反了保价约定。保价的核心意义在于托运人支付额外费用,声明货物价值,承运人承诺在发生损失、损毁时按声明价值赔偿(或按比例赔偿)。声明价值5万元,却只赔500元,严重违背了保价服务的初衷和合同约定。

其次显失公平。赔偿金额(500元)与声明价值(5万元)以及实际损失(107万元)相比,差距巨大,显失

公平。

再次存在格式条款问题。快递公司的保价赔偿规定通常是格式条款。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并采取合理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如果快递公司未充分提示说明“保价5万元只赔500元”这样的极端限制赔偿条款,或者该条款明显不合理地减轻了快递公司的责任,加重了客户的责任,排除了客户的主要权利(获得合理赔偿的权利),则该条款可能被认定为无效。

保价为客户提供了一种风险转移机制,确保贵重物品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意外时能得到相对充分的补偿,减少损失。在发生纠纷时,保价金额是确定赔偿责任的重要依据。保价的意义应通过公平合理的赔偿规则,充分告知与透明、严格执行与诚信、监管与规范等来彰显。赔偿规则应体现保价的价值。主流做法是按声明价值赔偿或按声明价值与实际损失的比例赔偿。设置远低于声明价值的固定赔偿上限,严重损害了保价的意义,使客户支付保价费失去意义。



更多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在平台经济背景下筑牢非遗保护的法治屏障

□ 孙建秋

平台经济以其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和广泛的传播优势,已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带来拓宽传播渠道、创新传承方式等新机遇,但同时引发侵权频发、过度商业化、质量参差不齐等问题。如何在平台经济背景下筑牢非遗保护屏障,成为亟待探索的重要课题,而法治在其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短视频、电商平台成为非遗“破圈”传播的新阵地。生动的短视频展示、直播互动使非遗项目得以突破地域限制进行传播。据资料显示,2024年,某头部短视频平台新增国家级非遗相关视频超两亿条,同比增长31%;1400万网友通过抖音分享非遗体验,相关短视频播放量达7499亿次,平均每天有6.5万场非遗直播。许多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借此

分享传统技艺,让非遗在年轻群体中“圈粉”无数。电商平台搭建起商业转化的快速通道。据统计,2024年某短视频电商中与非遗有关商品年销售量超65亿单,宜兴紫砂、景德镇陶瓷等商品热销,形成“流量—销量—承载力”的正向循环。平台经济还促进生态创新,AI特效、跨界演绎等新技术、新形式,让紫砂器物制作、苗族银饰锻造、侗族大歌等非遗代表性项目在数字空间实现活态传承。

然而,平台经济的虚拟性、跨地域性和算法驱动特性,也使非遗保护面临前所未有的治理考验。知识产权侵权现象屡见不鲜,一些商家未经授权使用非遗元素,抄袭、盗用非遗相关产品设计,严重损害了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和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如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某服饰店擅自使用“香云纱”地理标志产品名称进行销售;重庆市非遗“荣昌卤白鹅”走红后,国内和国际市场涌现大量“荣昌卤鹅”“荣昌江哥”等商标抢注行为。过度

商业化导致文化内涵流失的问题同样突出,部分平台为追逐流量,将非遗代表性项目拆解为吸睛的“流行文化碎片”。此外,非遗有关产品在平台销售中还存在质量把控不严的问题,以次充好,虚假宣传现象时有发生,不仅损害消费者权益,也影响非遗的品牌形象。

面对这些问题,夯实法律基础,织密法治防护网是首要任务。应进一步明确非遗在平台经济中的知识产权归属,权利范围以及侵权责任认定标准,让非遗保护有法可依。如在著作权法修订中,探索增设非遗代表性传承人集体著作权登记制度,解决集体创作成果的权利归属问题;在商标法领域,探索设立非遗标志注册保护通道,为非遗代表性项目的名称、符号、图案等提供长期乃至永久的商标保护。

健全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制度是关键支撑。相关部门应加强网络巡查和实地检查,严厉打击

各类侵权、虚假宣传、以次充好等违法行为,加强对线上线下涉及非遗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协同监管执法,为非遗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压实平台主体责任,筑牢源头防控防线是关键环节。需推动平台建立健全内部审核机制,对入驻商家、发布内容进行严格审核,从源头上防范侵权、虚假信息等问题。

提升公众法治意识,构建社会共治格局是重要防线。要加强对公众的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非遗的保护意识和辨别能力,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监督举报,形成全社会共同保护非遗的良好氛围。

唯有以法治划定边界,以规则明晰权责,以法治赋能平台经济,筑牢非遗保护屏障,才能在平台经济浪潮下实现非遗的有效保护与传承,让非遗在数字时代焕发出新的生机与活力。

政法笔谈



规范住房租赁活动 促进住房租赁市场高质量发展

近日,国务院公布《住房租赁条例》,将自9月15日起施行。条例共7章50条,是我国第一部专门规范住房租赁的行政法规,旨在规范住房租赁活动,维护住房租赁当事人合法权益,稳定住房租赁关系,促进住房租赁市场高质量发展,推动加快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

明确总体要求

国家鼓励居民家庭将自有房源用于租赁,支持企业盘活改造老旧厂房、商业办公用房、自持商品住房等用于租赁,多渠道增加租赁住房供给。国家鼓励出租人和承租人依法建立稳定的住房租赁关系,推动租购住房在享受公共服务上具有同等权利。

从事住房租赁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规范出租承租活动

用于出租的住房应当符合建筑、消防、燃气、室内装饰装修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不得危及人身安全和健康。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不得单独出租用于居住。

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使用实名签订住房租赁合同。出租人应当按照规定,通过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等方式将住房租赁合同向租赁住房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备案。

承租人应当安全、合理使用租赁住房,不得损坏、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或者改动租赁住房承重结构,不得私拉乱接水、电、燃气管线;未经出租人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住房用途、拆改室内设施或者改动租赁住房其他结构。

规范住房租赁企业行为

住房租赁企业发布的住房地址、面积、租金等房源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发布虚假或者误导性房源信息,不得隐瞒或者拒绝提供拟出租住房的有关重要信息。

住房租赁企业应当建立住房租赁档案,如实记载相关信息,并健全住房租赁信息查验等内部管理制度。

从事转租经营的住房租赁企业应当按照规定设立住房租赁资金监管账户并向社会公示,并通过该账户办理住房租赁资金收付业务。

规范经纪机构行为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发布房源信息前应当核对并记录委托人的身份信息、住房权属信息,实地查看房源并编制住房状况说明书。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应当对收费服务项目明码标价,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或者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

强化监督管理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住房租金监测机制,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内不同区域、不同类型住房的租金水平信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行业组织根据信用状况对住房租赁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等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严格责任追究

将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单独出租用于居住,或者租赁住房不符合规定的单间租住人数上限或者人均最低租住面积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2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事转租经营的住房租赁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立住房租赁资金监管账户并向社会公示,或者未按照规定通过该账户办理住房租赁资金收付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整理/蒋起东 制图/高岳